賀建國小校園行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.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切使用行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賀建國小校園行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2. 本規範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3. 校園行動載具開放使用時間如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開放對象 | 管理機制 |
| 上課時間 | 限學生、教職員工於教學、行政及學習用途使用 | 教職員工僅限行政業務及教學用途使用。  學生需於教師指導學習時使用 |
| 非上課期間(校園開放時間) | 開放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 | 假日開放上午8:00至晚上8:00  平常日開放下午5:00至晚上8:00  若學校有特殊活動或需求，得由學校公告暫停開放使用。 |

1. 使用申請機制  
   本校無線網路限使用各教育單位OPENID、及iTaiwan帳號使用，帳號請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，本校不提供個別人士申請使用  
   使用對像、申請單位及可使用SSID整理如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對像 | 申請窗口 | 可用SSID |
| 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 | 搭配學校OPENID使用、教職員工OPENID向人事室申請 學生OPENID由資訊組長視需求於學生入學、轉入時建立帳號或由電腦老師指導於電腦課時由電腦老師指導申請。 | eduroam TANet-Roaming |
| 校外教育單位人士(含外校學生) | 向個別任職單位OPENID管理窗口申請 | eduroam TANet-Roaming |
| 其他校外人士 | 請自行洽iTaiwan網站(http://itaiwan.gov.tw)申請、若有疑問請洽iTaiwan客服 | TANet-Roaming |

備註:非上表列之ssid為特殊用途，不開放使用。

1. 校園內使用行動載具應注意下列事項：
2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3. 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，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理。
5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。
6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量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六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路禮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力、聽力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 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理方式等)管理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